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建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年产5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公司功能聚酯薄膜的生产能力，提高高端光学聚酯基膜和特种功能聚酯基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做专做强功能聚酯薄膜的发展目标，公司凭借已具备的功能聚酯薄膜生产技术优势，拟自筹资金5亿元，新建年产5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

非独立董事章平镇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本项目5亿元投资金额较大，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对市场了解不透彻。

《关于年产5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